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通告

二零二一年度第 139 號

【百仁愛·學】計劃學生資助事宜

本校將會參與【百仁愛·學】計劃。居住於劏房或有經濟困難，但未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學生，將受惠於百仁基金及李兆基慈善基金的資助，改善生活環境。每位合資格申請學生可獲 5,000 元(含現金及現金券)資助。具體安排如下：

一. 受惠對象：

學生必須為香港永久居民，以及

1. 居住於劏房，但未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學生，或是
2. 有經濟困難，但未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學生。

二. 津貼詳情：

1. 每年每人獲發津貼額為港幣 5,000 元(含現金及家園便利店現金券)，分上/下學期獨立申請，每期上限為港幣 2,500 元。申請者每學期需要填寫申請表。
2. 支援以下兩個範疇，包括：
 - a) 生活用品(每期發放港幣 1,000 元家園便利店現金券)；
 - b) b.1 學習班學費(只限於由政府社區中心/非牟利機構開辦之課程，必須提供單據) 或
b.2 開學用品(如書、簿、文具、鞋襪、校服等，必須提供單據) 或
b.3 網課配件(如數據咭、無線路由器等，必須提供單據)

三. 注意事項：

1. 家長若果有意申請，請填寫申請表。
2. 家長必須保留單據，單據上的項目必須符合上述的津貼範疇。
3. 老師會請家長於每學期完結前把單據交回學校存檔，以便基金核對。
4. 受惠人若未能善用資助或未有保留單據，基金保留向受惠人作出查詢的權利。
5. 受惠人若將津貼用於非津貼範疇，基金將不會接受其下一期之申請。
6. 本校最快會於七月中旬通知家長申請結果。

敬請家長將填妥的回條及申請表於 2022 年 6 月 13 日交回班主任。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校(電話：2712 1543)與呂俊聲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台鑒



易惠如校長 啟

主曆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

覆 函

敬覆者：

就【百仁愛·學】計劃學生資助事宜，本人的回覆如下：（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

不參加（不需填寫申報部分及申請表）

申請參加（請填寫申報部分及申請表）

申報

本人及子女／受監護人：

居住於劏房，但未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有經濟困難，但未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請簡單說明經濟情況，如失業、單親家庭等等）：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

此致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

易惠如校長 台鑒

____年級____班_____（ ）

家 長：_____簽署

(139)

主曆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百仁愛·學】21/22 計劃 - 申請表

須知事項

1. 本表格用作申請 2021/22 學年「百仁愛·學」計劃。學生必須在 2021/22 學年就讀於中學、小學、幼稚園或特殊學校。
2. 學生必須是香港居民。只持有學生簽證或入境事務處發出的擔保書(坊間一般稱為「行街紙」)的學生均不符合資格。
3. 申請人必須是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4. 申請人請備存一份填妥的表格以供日後參考。
5. 申請人於填寫及簽署本表格時,即表示申請人同意提供第 I 和第 II 部分所需資料以及第 III 部分的聲明。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令其申請延遲或無法處理。
6. 填妥的表格須在指定時間內透過學生就讀的學校提交。

I 學生資料

姓名：	
(中)	(英)
香港身份證號碼/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證件號碼：	
性別：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學校專用) 茲證明本表格所示的學生就讀於本校,並居住於劏房非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或基層困難戶非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人士。	學校蓋章
--	------

II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	(英)
香港身份證號碼/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證件號碼：	
與學生關係：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手提電話號碼：
地址：	
支票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選其一)	

本家庭及上述學生非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人士。

上述學生不是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或持有入境事務處發出的擔保書(俗稱為「行街紙」)。本人,並代表在表格內填報的學生,同意把其資料交與百仁基金有限公司,以便處理本人就該等計劃的申請及領款事宜。本人明白核對程序旨在確定填報的學生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如填報的學生不符合資格,將不能在該等計劃下領取款項。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III 聲明

1. 本人（即本表格簽署人）聲明本人為表格第 I 部分所示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2. 本人已閱讀以下「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及完全明白其內容。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就「百仁愛·學」計劃（下稱「該等計劃」），使用本表格的資料，包括表格第 I 及 II 部分

在該等計劃下辦理你的申請及發放津貼，不限於表格第 III 部分所述的程序，並在有需要時就與該等計劃有關的事宜聯絡你；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但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你的申請可能無法處理。

3. 本人，並代表在表格內填報的學生，同意百仁基金有限公司把其資料進行核對，以便處理本人就該等計劃的申請及領款事宜。本人明白核對程序旨在確定填報的學生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如填報的學生不符合資格，將不能在該等計劃下領取款項。

4. 本人聲明填報的學生就讀於本表格第 I 部分指明的日校；填報的學生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準則，他／她並非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亦非持有入境事務處發出的擔保書（俗稱為「行街紙」）。本人明白如填報的學生不符合資格，將不能在該等計劃下領取款項。

5. 本人明白只有其中一位父母或監護人可為每一名合資格學生提交一份申請。本人聲明本人已與本人的配偶及其他監護人（如適用）核實，並沒有就填報的學生重複遞交申請；亦未曾在有關的學年在該等計劃下就填報的學生遞交申請或領取款項。如申請人為同一名學生重複遞交申請，其後重複申請將不獲處理。

6. 本人聲明在本表格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

7. 本人同意，百仁基金有限公司並無責任處理就學生在該等計劃下的申請及付款事宜，如：

(a) 本人在任何時候被發現在該等計劃下或與其有關的計劃提供的資料屬虛假、不完整、不準確、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b) 該學生不符合資格領取在該等計劃下的款項。

8. 本人同意，收到津貼後按指定日期內交回相關收據/發票，以茲證明使用按指定範疇。